選前如 河 4 解 後撈鈔

H 照 学 . 解 半軍海

图 급 E 7 돰 照 甘 围 第 田 田 Am 解

臺南市 開 學 ** 河口 回 確 5

料刊登如下 50 平 南 F 廿 舉行投票 箫 4屆 田田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Am 辯 兹依 舉 9 公職人 彩 定 於 河湖 -華 學 果 門門 哭 免 人所填 光 D 部 B + 14 年 次貝 4 條規 幸世 田 京 9 將候 女 有 Ш 星期六) 寧 人所填報 由候選 N 政 時起 見 一回 行 段 画 台貝 KH 次貝

		VI ONE
N		號 次
	(003)	相,片
田野湖	陳 翔 森	姓名
四5年7年39	四23 23	出年 月 生日
进	男	性 即
真 困 店	運 困 占	出生地
津	浦	推薦之政 黨
初中畢	. lit li	一遍
無	山國 山國 新工上小 上中 榮 商	톴
山上區農會第13 屆理事長 山上區農會第14 、15屆常務監事 第1、2屆里長 現任里長 現任里長	天文台志工 化石館志工 鼎特力股份有限公 司副課長	瀚
為民服務、關懷弱勢 爭取建設、造福區里	服務里民	政見

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 -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、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)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 麗表)

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

道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

女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、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、處斯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則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斯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裁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、不即制定。

服制止。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5. 複其他不正當行為,應立即使用 化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 摺疊投入票匯,不得逗留;如將選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區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; 强 1選工具,自行圖選,並將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参与

入條第一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拍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、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、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、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課求式樣):

6
號次
相片
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華華」 四

四五 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選舉票

(一)國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國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發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(六)將選舉票撕破数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撕破数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消染数不能辨別所國選為何人。
(人)不加國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錄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公告後,經錄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: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責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系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 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.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影



羅羅 前前 可票有企圖 可受賄不是福 選後當期選人 十分以 貪食污污污

鈔票換選票

肯定搞-